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3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基金”)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已通过中证金牛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将持有份额转移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6-7898 公司网站:www.ctzg.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时间, 赎回起始日期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26年7月6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3.2 申购费率 直销柜台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柜台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已录投资者不受基金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 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由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5.1.2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但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7)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9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时间, 赎回起始日期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

每个开放申购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段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当日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2)在申购费率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程度的费率优惠活动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但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上述直销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直销销售机构), 申购费率(直销销售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和延伸,本专利的获得不会对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26.26%的已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9,112,000股)的比例为0.117%,最高成交价格为7.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14,816.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根据中上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率为193.75%,同行业波动率为29.30%,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阴A股股票(股票代码:603078)交易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状况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及产品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良好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状况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及产品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良好

三、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3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股本总额为754,967,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310,198,694.80元,占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95.18%,占2025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31.72%,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31.16%,本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7,754,967,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RO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按照15%计算,【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因公司转股实施情况 1.因公司转股实施情况 1.因公司转股实施情况 1.因公司转股实施情况

二、因公司转股实施情况 2.因公司转股实施情况 2.因公司转股实施情况 2.因公司转股实施情况

三、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3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股本总额为754,967,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310,198,694.80元,占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95.18%,占2025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31.72%,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31.16%,本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7,754,967,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RO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按照15%计算,【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